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蘇聰敏 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（本訴法扶律師）

王澄雅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文興煤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雲嵩

訴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補提證據，本院因其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8日下午5時許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